

壹、各科計分方式說明

一、〔國文科〕、〔社會科〕、〔自然科〕三科，以【答對題數】設定等級標示。

〔國文科〕、〔社會科〕、〔自然科〕三科，依教育部公告 112 年教育會考計分方式，參考本次考試【答對題數】的人數分布比例設定等級標示，詳見下表〈五科等級標示與答對題數、加權分數對照表〉。

二、〔數學科〕、〔英語科〕二科，以【加權分數】設定等級標示。

〔數學科〕、〔英語科〕二科，依教育部公告 112 年教育會考計分方式，採計〔數非選〕與〔英語聽力〕後，參考本次考試【加權分數】的人數分布比例設定等級標示，詳見下表〈五科等級標示與答對題數、加權分數對照表〉，另提供【加權分數】計算公式如下（數學科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、英語科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）：

$$〔數學科〕加權分數 = \frac{〔選擇〕答對題數}{〔選擇〕總題數} \times 85 + \frac{〔非選〕得分}{〔非選〕總分} \times 15$$

$$〔英語科〕加權分數 = \frac{〔閱讀〕答對題數}{〔閱讀〕總題數} \times 80 + \frac{〔聽力〕答對題數}{〔聽力〕總題數} \times 20$$

〈五科等級標示與答對題數、加權分數對照表〉

科目 項目 等級標示		國 文		社 會		自 然		數 學		英 語	
		答對題數		答對題數		答對題數		加權分數		加權分數	
精熟	A ⁺⁺		40-42 題		52-54 題		47-50 題		91.6-100 分		96.28-100 分
	A ⁺	36-42 題	38-39 題	47-54 題	51-51 題	43-50 題	46-46 題	75.5-100 分	85.7-91.59 分	87.88-100 分	93.47-96.27 分
	A		36-37 題		47-50 題		43-45 題		75.5-85.69 分		87.88-93.46 分
基礎	B ⁺⁺		32-35 題		40-46 題		36-42 題		66.2-75.49 分		79.49-87.87 分
	B ⁺	18-35 題	28-31 題	20-46 題	33-39 題	18-42 題	29-35 題	37.2-75.49 分	56.9-66.19 分	35.61-87.87 分	66.47-79.48 分
	B		18-27 題		20-32 題		18-28 題		37.2-56.89 分		35.61-66.46 分
待加強	C	0-17 題	0-17 題	0-19 題	019-題	0-17 題	0-17 題	0-37.19 分	0-37.19 分	0-35.6 分	0-35.6 分

三、英語科另提供〔閱讀測驗〕與〔聽力測驗〕能力等級對照表。

英語科依教育部公告 112 年教育會考計分方式，另提供〔閱讀測驗〕與〔聽力測驗〕能力等級對照表。但〔英語科〕整體等級標示結果仍以前述第二點的英語科加權分數計算方式為準。

閱讀 等級	英語閱讀 答對題數	聽力 等級	英語聽力 答對題數
精熟	37-43 題	基礎以上	12-21 題
基礎	13-36 題		
待加強	0-12 題	待加強	0-11 題

四、寫作測驗成績為 0~6 級分，區排不採計寫作，僅校排與班排採計。

貳、〔花蓮區〕同分比序說明

本次考試同分比序方式依〔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〕，採計與〔會考〕成績相關之比序規定，比序順次詳如下表：

規則 1	規則 2
【5 科三等級總分】 精熟 A ⁺⁺ 、A ⁺ 、A → 6 分 基礎 B ⁺⁺ → 5 分 基礎 B ⁺ → 4 分 基礎 B → 3 分 待加強 C → 2 分 5 科滿分 30 分	【5 科等級標示總點數】 A ⁺⁺ → 7 點 A ⁺ → 6 點 A → 5 點 B ⁺⁺ → 4 點 B ⁺ → 3 點 B → 2 點 C → 1 點 5 科滿分 35 點
規則 3	規則 4
【單科標示】 國 → 數 → 英 → 社 → 自	【寫作測驗】 寫作測驗滿分 6 級分 註、模擬考區排不採計寫作，僅校排與班排採計

註：聽覺障礙考生的英語等級標示對照表

經學校認定之聽覺障礙考生得予免試免計英語〔聽力〕，其英語〔閱讀〕成績即為英語整體能力等級。

本次考試聽覺障礙考生之英語等級標示對照表如右表。

科目 項目 等級標示	英 語	
	答對題數	
精熟	A ⁺⁺	41-43 題
	A ⁺	40-40 題
	A	37-39 題
基礎	B ⁺⁺	33-36 題
	B ⁺	26-32 題
	B	13-25 題
待加強	C	0-12 題